



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10月23日，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0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

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7）闽0105破4号之八】，“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《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、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执行分配完毕，裁定终结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、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司联系信息如下：

联系人：潘宇涵

联系电话：13850170018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8号（江滨中大道北侧、曙



光路东侧) 福州万达广场二期 B1#甲级写字楼 20 层

管理人：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张宝树

联系电话：19959186603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 2 号珠宝城 1#楼 B9
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17)闽 0105
破 4 号之八】

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20 年 11 月 19 日